附件11

第三方机构审计要求

一、专项审核的具体内容

1.项目备案（核准）日期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

2.设备发票开具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3.设备购置发票应真实有效；

4.发票抬头和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应一致；

5.发票所列设备与企业现场设备应一致；

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企业在2016年－2018年内有无严重失信行为；

8.申报零用地项目的是否有新增土地和厂房。

二、相关要求

1.承接业务的第三方机构须为溧阳市委托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商库内的单位，具体名单包括：溧阳苏南会计师事务所、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市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金坛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溧阳天目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若提交的审计报告书存在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责令企业退出所获得的奖励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奖励资金。市经信局、财政局将对审计情况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将追究第三方机构责任，并纳入失信行为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